

23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

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托尔斯坦·艾辛格里奇先生

1. 2005 年 9 月 21 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4 条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并任命下列五国的代表为委员会成员：奥地利、克罗地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乌克兰。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举行会议。
3. 委员会面前有 2005 年 9 月 22 日会议秘书处关于出席会议国家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4. 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秘书处从下列在会议召开前已经交存条约批准文书的 36 个国家收到了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所要求形式的会议代表正式全权证书：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意大利、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5. 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秘书处从下列在会议召开前已经交存条约批准文书的 20 个国家收到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复印件或传真形式的临时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卢森堡、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6. 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下列在会议召开前已经交存条约批准文书的 19 个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或政府办公室以信函、普通照会或传真等方式向秘书处送交了被任命出席会议代表的资料：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纳哥、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西班牙、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上文第 4 至第 6 段中提到的所有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尽快将上文第 5 和第 6 段中提到的国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送交秘书处。

8.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其报告第 4 至第 6 段中提到的出席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9. 经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会议全体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2 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鉴于上述内容，现将本报告提交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